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，按照按劳分配、优质优酬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，激发教学活力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（2024版）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（2024版）

为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，按照按劳分配，优质优酬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，激发教学活力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学校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。

## 第一部分 本科生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

一、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“标准课时”，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  $M = A + B + C + D + E + F + G + H$ ，其中：

- A: 理论教学工作量
- B: 实验教学工作量
- C: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
- D: 指导实习工作量
- E: 指导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量
- F: 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
- G: 拔尖班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量
- H: 课程助教指导工作量

二、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要求

### （一）理论教学工作量（A）

理论教学工作量  $A = T \times (1 + K + P + Q)$ ，其中：

- T: 教学计划讲课学时数
- K: 授课班级人数系数
- P: 批改作业系数

## Q: 授课类型系数

**表 1: 授课班级人数系数**

课程类型	标准班基数 (N)	人数(X)	K
普通课程	50	$50 < X \leq 120$	$K = (X - N) / 140$
		$X > 120$	0.8
体育、外语类课程 (公共基础课)	30	$30 < X \leq 80$	$K = (X - N) / 100$
		$X > 80$	0.8
通识类选修课 (含专业大类导论课)	100	$100 < X \leq 500$	$K = (X - N) / 400$
		$X > 500$	1.5
在线开放课程	200	$200 < X \leq 2000$	$K = (X - N) / 1800$
		$X > 2000$	1.5

**表 2: 批作业系数**

课程类型	要求	P
数理类公共基础课	作业次数不少于 3×周学时，批改量不少于学生数的 1/3	0.2
其他课程	作业次数一般不少于 2×周学时，批改量不少于学生数的 1/2	0.1

**表 3: 授课类型系数**

序号	课程类型	Q
1	一般课程	/
2	新开课程	0.3
3	专业平台课/公共基础课(挂牌授课)	0.2
4	全英文授课	1.5
5	研究型教学	0.2/0.5/1
6	在线开放课程	获批省级为 1、国家级为 1.5
7	拔尖课程	0.2/0.5/1

说明:

1. 新开课程是指在校内第一次开设的课程。研究型教学是指教师申报、学校批准后以启发式、探究式、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开展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实践。拔尖课程是指经教师申请、学院同意、学校批准，在拔尖班开设研究性课程、荣誉课程等教学改革类课程。

2. 第 2-7 项不重复计算，选取单项最大标准系数进行计算。

考核办法：

1. 作业次数及批改次数不达要求的，不发放系数工作量。  
2. 全英文课程是指授课语言、教材、课件、课程大纲、学生作业和考试均为英文，其中任何一项未能使用英文，均不能认可为全英文课程，不发放系数工作量。课程的考核由国际教育学院、雷丁学院、沃特福德学院、教发评中心按照既定标准实施。

3. 研究型教学、拔尖课程系数工作量单独考核，由教发评中心组织，考核结果以阶梯系数体现，卓越档、优秀档、良好档的系数工作量分别按 1、0.5、0.2 计算，合格的不予发放系数工作量并取消其两年内在拔尖班授课的资格。

4. 雷丁学院、沃特福德学院英语类课程，其教学内容、教学形式等按照外方教学要求，该类课程系数为 0.5，纳入系数工作量考核。

5. 任课教师须按学校规定时间整理、移交当学期的课程教学档案材料，没有及时移交或者移交材料不完整的，将视情况扣减该课程的工作量。各学院负责建立课程教学档案清

单，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清点归档，并将清单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 (二) 实验教学工作量 (B)

实验教学工作量  $B = S \times (1 + K + L + F)$ ，其中：

S: 教学计划实验学时数

K: 实验班级人数系数 (见表 1)

L: 实验类型系数

F: 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

表 4: 实验类型系数

实验类型	L
一般实验 (上机)	/
化学、材料、环境、强电类实验	0.2

表 5: 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

实验类型	F
不分组或分组第一次实验	/
分组后第二次实验起	$0.9 * (\text{分组数} N - 1)$

## (三) 指导毕业论文 (设计) 工作量 (C)

指导毕业论文 (设计) 工作量  $C = \text{指导学生人数} \times R$ ，其中：

R: 毕业论文 (设计) 标准课时

表 6: 毕业论文 (设计) 标准课时 (单位: 标准课时)

专业	文科	理工科	艺术
	12	14	14

注：雷丁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部分专业双学籍学生的毕业论文 (设计) 需要配备校内指导教师，协助外方导

师指导学生实验、英文评阅、答辩等工作，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正常工作量计算标准的 1.5 倍系数计算。

考核办法：

1. 按照年度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数发放工作量。
2. 在省级及以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中，抽检结果为“不合格”或“警示”毕业论文(设计)的，扣除指导教师该篇毕业论文(设计)的工作量，并按学校教学事故文件予以认定和处理。

#### (四) 指导实习(课程设计)工作量(D)

1. 实习(课程设计)工作量计算公式  $D = \text{实习周数} \times (\text{指导学生人数} \div 50) \times 16$ 。如  $(\text{指导学生人数} \div 50) < 1$ ，以 1 计。50 人为标准人数基数。

2. 安排校外实习的课程，学生人数标准基数 25；若专业人数低于 25，指导学生人数按专业实际人数计算。不得随意拆分专业人数。

3. 毕业实习(生产实习)工作量按每个学生毕业实习(生产实习)指导工作量为 1.6 计算。

4. 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指导工作按指导一个学生 2 个工作量计算。

考核办法：

指导实习(课程设计)以学院自查考核为主，毕业实习安排由学院负责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，依据实习课程的实习计划表(“毕业实习”为毕业实习安排计划)，教务处组织人员对各类实习课程进行抽查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即收回该指导

实习（课程设计）所有教学工作量，并对该学院和相关任课教师进行通报批评。

### （五）指导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量（E）

教师承担藕舫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实验班授课培训任务，在按一般课程计算时，增加竞赛级别系数工作量。竞赛级别系数如下：

竞赛班分类	竞赛级别系数
I类竞赛	1
II类竞赛	0.5
III类竞赛	0.2

说明和考核办法：

1. 基本工作量：根据开班时间当年度核算报学校。
2. 系数工作量：对标申报时本届竞赛预期目标，根据目标完成情况，给予相应增加系数工作量。

（1）有省赛或区域赛的，完成省赛第一等级预期目标或取得近三届最好成绩（获奖等级或获奖数量）的，给予系数工作量的 40%；完成国赛第一等级预期目标或取得近三届最好成绩（获奖等级或获奖数量）的，给予全部系数工作量。

（2）无省赛或区域赛的，完成国赛第一等级预期目标，给予系数工作量的 100%；取得近三届最好成绩（获奖等级或获奖数量）的，给予系数工作量的 80%。

3. 竞赛实验班负责老师（限 1 名）计 4 个标准课时，不占课程总课时，于系数工作量核算后核算。

### （六）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（F）

1. 教师担任新教师指导教师，给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

量,标准为每学期每指导一位新教师计 16 标准课时工作量。

考核办法:

教发评中心每学期对指导教师指导情况(上课和备课)进行抽检(不低于指导教师总数的 20%),抽检不通过者将不发放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。

新教师上课被督导听课评价为“合格”及以下等级的将不发放指导新教师教学工作量。

### **(七) 拔尖班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量(G)**

拔尖班本科阶段导师指导工作量,在完成规定指导任务前提下,前七学期按每生 2 课时/学期计算,第八学期按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量标准计算。

### **(八) 课程助教指导工作量(H)**

经学校批准,学院聘请企业、高校、研究院/所等单位人员给本科生上课,应当同时配备一名本院老师担任课程助教工作,协助负责联络协调、课程教学档案材料建设整理归档等有关教学工作。助教工作量按 5 乘以授课班级人数系数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### **(九) 教学工作量考核**

1. 对课程教学(包含 A 理论教学、B 实验教学、E 创新创业竞赛培训)工作量开展督导听课抽检考核,具体抽检考核由教发评中心和教务处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。

2. 抽检考核评估为合格的扣除一定比例工作量,评估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工作量并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。

## **第二部分 研究生教育教学(指导)工作量计算和考核**



一、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“标准课时”，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  $M = A + B + C + E$ ，其中：

A: 理论教学工作量

B: 实验教学工作量

C: 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

E: 指导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量

二、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的计算方法和考核要求

### （一）理论教学工作量（A）

理论教学工作量  $A = T \times (1 + K + Q + Y)$ ，其中：

T: 教学计划讲课学时数

K: 授课班级人数系数

Q: 授课类型系数

Y: 授课对象系数

表 1: 授课/实验班级人数系数 K

课程类型	标准班基数 (N)	人数(X)	K
普通课程	30	$30 < X \leq 60$	$K = (X - N) / 60$
		$X > 60$	0.8
在线开放课程	200	$200 < X \leq 2000$	$K = (X - N) / 1800$
		$X > 2000$	1.5

表 2: 授课类型系数 Q

序号	课程类型	Q
1	一般课程	/
2	全英文授课	1.5
3	省级及以上立项课程	1
4	在线开放课程	获批省级为 1，国家级为 1.5

表 3: 授课对象系数 Y

授课对象	Y
硕士研究生	0.1
博士研究生	0.2

说明:

表 2 中系数不重复计算, 选取单项最大标准系数进行计算。省级及以上立项课程, 在立项当年计算系数。

考核办法:

1. 全英文课程是指授课语言、教材、课件、课程大纲、学生作业和考试均为英文, 其中任何一项未能使用英文, 均不能认定为全英文课程; 课程的考核由教发评中心、研究生院、开课学院按照标准进行考核。

### (二) 实验教学工作量 (B)

实验教学工作量  $B = S \times (1 + K + L + F + Y)$ , 其中:

S: 教学计划实验学时数

K: 实验班级人数系数

L: 实验类型系数

F: 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

Y: 授课对象系数

表 4: 实验类型系数 L

实验类型	L
一般实验 (上机)	/
化学、材料、环境、强电类实验	0.2

表 5: 实验分组重复班系数 F

实验类型	F
------	---

不分组或分组第一次实验	/
分组后第二次实验起	0.9* (分组数 N-1)

### (三) 指导学位论文工作量 (C)

#### 1. 计算公式

(1) 指导硕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(学制: 3 年):

前两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硕士生数×8

后四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硕士生数×22

(2) 指导硕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(学制: 2 年):

前两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硕士生数×8

后两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硕士生数×22

(3) 指导博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(学制: 3 年):

第一学期, 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=博士生数×12

后五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博士生数×36

(4) 指导博士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(学制: 5 年):

前四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博士生数×12

后六学期, 每学期每位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(标准课时)  
=博士生数×36

注: 研究生校外第一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可在完成研

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发放给校内合作指导教师。

## 2. 考核办法

(1) 按年度指导正常学制范围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核算工作量。如所指导研究生有延期毕业情况，则延期阶段不计算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。

(2)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评议、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扣除相关指导教师指导相关学位论文工作量的 100%，同时给予其他处理。

(3) 研究生论文盲审或抽检结果出现“不同意答辩”或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以及有修改反馈意见的，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。

### (四) 指导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量 (E)

教师承担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授课培训任务，工作量在按一般课程计算时，增加竞赛级别系数工作量。竞赛级别系数如下：

表 6: 竞赛级别系数

竞赛级别	竞赛级别系数
I类竞赛	1
II类竞赛	0.5
III类竞赛	0.2

说明和考核办法：

1. 创新创业竞赛授课培训任务须进行开课申请并经研究生工作部认定。

2. 基本工作量：根据开班时间于当年度核算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 竞赛级别系数工作量：对标申报本届竞赛奖项设置，达到最高等级奖项目标的，即可获得系数工作量。

4. 竞赛班负责老师（限1名）计4个标准课时，不占课程总课时，于系数工作量核算后核算。

### **（五）课程工作量考核**

1. 对课程教学（包含A理论教学、B实验教学、E创新创业竞赛培训）工作量开展必要的抽检考核，具体抽检考核由研究生院和教发评中心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。

2. 抽检考核评估为合格的扣除一定比例工作量，评估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工作量并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。

## **第三部分 来华留学生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**

一、在计算来华留学生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时，在参照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课类型系数基础上，增设双语系数(1)和插班生系数(0.1 或 0.2)，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与学校保持一致。

### **二、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**

#### **（一）全英文授课本科生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**

##### **1. 理论教学工作量**

全英文课程执行学校全英文授课类型系数，汉语课程按双语系数执行。

2. 实验教学工作量、独立实践环节工作量、指导毕业实习工作量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，在普通本科生和

研究生工作量计算基础上增加全英文授课系数工作量。

## （二）中文授课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

### 1. 单独组班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

理论教学、实习实验教学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，在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量计算基础上增加双语系数工作量。

### 2. 插班生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

因插班生存在语言、学习基础等诸多差异性，要求任课老师在教学时间外进行额外辅导。插班生课程任课老师需保留辅导材料、习题批阅等材料，督导每学期抽查，不合格课程扣除额外工作量。

额外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：

（1）插班生人数 1-4 人的课程：插班生教学工作量=总学时×插班生系数 0.1，独立实践环节工作量=周数×16×插班生系数 0.1，日常辅导不少于总课时数 10%（可累计叠加）；

（2）插班生人数 15 人及以上的课程：插班生教学工作量=总学时×插班生系数 0.2，独立实践环节工作量=周数×16×插班生系数 0.2，日常辅导不少于总课时数 20%（可累计叠加）。

（3）数理化公共基础课程插班生教学班分散，为方便教学组织管理，由开课学院指定一名老师负责，对同一课程插班生进行日常辅导，工作量=总学时×插班生系数 0.2，辅导不少于总课时数 20%（可累计叠加）。

（4）指导毕业实习工作量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

作量在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量计算基础上增设双语系数工作量。

#### **第四部分 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计算和考核**

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教学（指导）工作量，在参照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课类型系数基础上，增加 0.5 补贴系数。工作量计算和考核办法与学校保持一致。